

10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1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紀錄：環安中心黃群祥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到表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101.02.01~101.04.30)

(一) 蒐集校園環境與安全相關議題，並協助其改善事宜，以促進校園安全文化建立

1. 環安中心於 4 月 9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函請各作業場所於引進或修改機械、作業程序等，應先評估該操作是否具有火災、感電、墜落、中毒等危害風險；同時應使作業相關人員充分瞭解、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同時要求該實(試)驗操作人員需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另對該機械購置時，應將其具體防護措施，詳列於採購規範內；並於驗收或使用前，要求供應(製造)商確實履行，以落實本質安全設計。
2. 鑒於北部某實驗室因鋼瓶鏽蝕，導致毒氣外洩意外之報導，環安中心於 4 月 12 日業以 Email 轉知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員，需加強鋼瓶檢查作業，以確保實驗操作與人員安全。
3. 環安中心於 4 月起協助各實驗場所清除破、棄之玻璃器皿作業，以降低實驗操作人員被割傷之危害。

(二) 辦理實驗場所風險評估技術說明並進行場設之法規符合訪查作業，以降低潛在危害

1. 環安中心依據勞委會公告風險評估指引，業已彙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並張貼本校網頁公告；另於 4 月 18 日下午假食生系會議室辦理實驗場所風險評估研習，以培養各場所操作人員危害辨識之能力。
2. 環安中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於 4 月 16 日至電機系、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等實驗場所訪查，本次以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程序為訪查重點，以提升緊急通報與應變能力。

(三)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量測作業，以維護師生健康與落實自主管理

1. 環安中心依據環保署於 95 年公告之採樣及檢測方法，擬訂「本校室內空氣品質量測計畫」，另於 2 月 17 日中午邀集各學院秘書等研議量測及矯正事宜，並請提供量測之教室，以利後續量測安排。
2. 環安中心依據各學院提供之大型教室，於 3 月 1 日起依序進行實地量測。於量測期間如發現其二氧化碳平均濃度高於第一類場所(600 ppm)，即通知該場所矯正另行重測；目前已完成理學、生科、文學、管理、法政、獸醫等學院及圖書館之量測作業。

二、前次會議(101 年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一：建請審議本校實驗場所 100 年度處置(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總量表，

俾利完成申報法定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將本校 100 年度實驗場所處置(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總量，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議題二：建請審議協助環安中心辦理 100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業務稽查表現績優人員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決議：對於 100 年度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業務稽查表現績優之同仁，依「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授權由環安中心按行政程序辦理獎勵作業，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作業。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建請研議本校 101 年度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以符合法令要求。

說明：

- 一、教育部與勞工委員會業於民國 82 年 12 月 20 日((82)台勞安三字第 76289 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簡稱勞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5 款：指定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等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工作場所。同時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再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安法第 27 條)。
- 二、為確保作業職場員工之安全，要求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述勞工定義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勞安法第 2 條第 1 項)，即包括與本校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生(本校管理規章第 2 條第 2 項)，同時請各該場所主管人員應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事宜(管理規章第 9 條第 1 項)。
- 三、對新僱者或在職變更工作者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之必要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簡稱訓練規則)；前述訓練課目包含(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4). 標準作業程序、(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 四、另依訓練規則規定前述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1). 從事一般性工作者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2). 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3).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 五、本校往年對於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推動，係配合教育部委辦之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衛生考試中心(臺大公衛系)共同作業，師資(博士班學生)、證書核發等由考試中心提供。囿於該委託計畫可能於 101 年 7 月需重新公開招標，將對本校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研習銜接及推動，造成重大影響。

辦法：

- 一、為符合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校 101 年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研習規劃，擬循往例安排 2 天 14 小時訓練，其課目依實驗操作危害性分化學性、物理性、人因機械、生物性等四大類危害及校園環安業務說明、測驗；擬提請委員會研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為提升學習者興趣與實務需求，對於前述課程講師資格與推舉，擬提請委員會研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為確認學習績效，依該學習者之評量結果核發結業證明，如其評量結果未達 70% 者僅提供研習證明；擬提請委員會研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受訓學員得依其實驗性質選擇課程參與研習，課後需參加學習評量，通過者核發研習證明，如該科評量未達 70% 者，須再次接受評量，於指定期限內未參與重測者視同放棄，不予發證；研習期間全程參與並完成各階段之課程者，核發結業證明以資鼓勵。
- 二、研習課程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進行規劃，課程包含實驗室安全衛生與機電管理(必選)、化學性危害與通識(必選)、物理性危害(選修)、生物性危害(選修)等；前述各課程訓練時數為 3 小時(含測驗時間)。
- 三、授課師資與推舉等授權環安中心安排，同時更歡迎各學院老師共同參與本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學習者的興趣，並落實校園安全衛生文化建立，邁向頂尖大學之列。
- 四、經委員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議題二：建請審議本校 101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稽查重點與內容，以提升各場所應變處理能力與通報流程。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簡稱勞安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於設備及作業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並需訂自動檢查計畫實施檢查。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要求：各場所負責人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及實施現場巡視等事項。
- 二、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各實(試)驗場所其設計與設置，應符合勞安法之相關規定。為提升本校實驗操作人員對於異常狀況處理與應變能力，擬藉由安全衛生訪視稽查作業，請各場所依其實驗規模、性質，規劃緊急應變管理、資料更新確認；並建立該場所緊急通報流程，以符合法令規定及達成持續改善目標。
- 三、本校環安中心擬將「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程序」列為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重點；並檢附訪查紀錄表內容(附件一)，供審查參考。

辦法：

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稽查內容擬提請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一時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紀錄表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 實驗室名稱：

立即危害之虞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不符合事項	研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流程規劃 空間 坪 人數 人	1. 危害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不正當洩漏偵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異常事故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	4. 緊急通報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異常事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具危險性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處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7. 緊急連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緊急停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主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環境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流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危害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藥品管理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自主檢查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其他：		
不符合規定 須矯正事項 共 項	以上 項預定於 月 日前完成矯正作業		
陪同人員簽名	連絡電話		
訪視人員簽名	如有不瞭解之處，請洽環安中心：589/黃群祥聯絡		